

01 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85號、1
02 號裁定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
03 係屬違法者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五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系爭裁定五亦非屬依
04 中華民國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~2月19日